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西县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4
（三）项目情况.....1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16
（五）责任主体.....1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22
（一）重要性分析.....22
（二）经济效益分析.....25
（三）社会效益分析.....26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27
（一）投资估算.....27
（二）筹措方案.....31
（三）项目实施安排.....33
（四）债券资金用途.....3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3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34
1.项目收入测算.....3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39
3.应付本息情况.....4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41
（三）总体评价.....43
五、专项债券管理.....45
（一）债券资金概况.....45
（二）债券资金管理.....45
（三）职责分工.....46
六、项目风险控制.....47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7
（二）还款保障措施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揭西县2023-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以及财政经济收入状况，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7,014.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46,38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939.00万元；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53,306.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53,1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133.00万元；202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82,600.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66,55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02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揭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617,014.00	2,653,306.00	2,682,600.00
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46,382.00	53,198.00	66,554.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34,939.00	22,133.00	22,028.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8,566.00	19,808.00	18,44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38,357.00	91,249.00	136,856.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万元）	10,477.00	9,967.00	15,058.0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揭西县拥有京明度假村（3A）、黄满磜瀑布旅游区（4A）、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大洋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4A）等县域内

重点旅游景区是揭西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全县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的整治提升，盘活景区旅游资源，力争推动全县旅游服务升级发展，实质性改善全县旅游面貌，有效落实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硬条件，积极促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规模化、丰富化、多元化，高质量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为揭西县乃至揭阳市旅游发展赋予新动能，发挥新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

（1）项目建设背景

旅游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近年来正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不断涌现，对于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逐渐凸显。当前，我国消费升级、持续扩大内需，正全面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前提下，旅游业面临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将从低层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由注重观光向兼顾观光与休闲度假转变；大众旅游出行和消费偏好发生深刻变化，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加速融合。在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成果要为百姓共享，旅游业要充分发挥为民、富民、利民、乐民的积极作用，成为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幸福产业。其

中，旅游业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旅游环境的整体提升对于构建旅游业新发展格局，赋予旅游业新发展动能，提高旅游业新发展优势，更好发挥旅游业的经济带动作用有着基础性、持续性、全局性的影响。

广东省旅游规划及相关一系列行动计划中，均强调广东省旅游业要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奋力开创广东旅游业发展新局面，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揭阳有丰富的自然风光，拥有“岭南第一瀑”——黄满寨瀑布、枕水安居的潮汕民居风光等景点。截至2024年7月，揭阳市拥有A级景区20个，全面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是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重点。其中，揭西县依托其丰富的生态资源和文化底蕴，致力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通过实施“旅游+”战略，揭西县形成了以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骨干景区为支撑，特色小镇和乡村旅游示范点为基础的生态旅游产业格局；其次，揭西县积极推进“工业富县、农业强县、文旅活县”战略。在文旅方面，揭西县注重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了多样化的旅游产品，提升了旅游体验的质量。因此，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是揭西县重要工作，不仅能助力提升揭西县的旅游知名度、美誉

度和影响力，还推动了乡村振兴和巩固精准脱贫。

2.规划政策符合性

2.1与项目所在区域重大规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1）符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相关政策

本项目严格遵循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2〕123号）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核心导向，通过整合县域内不同等级、不同类型的重点景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景区服务效能，推动旅游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同时，项目建设聚焦旅游基础设施升级，契合通知中“统筹相关资金和政府投资工具，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及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政策导向，可有效拓展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与《“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国家顶层设计要求高度一致。

（2）符合旅游景区质量提升相关政策

本项目建设严格对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17775-2024)》（新版《标准》）要求，针对京明度假村（3A）、黄满磜瀑布旅游区（4A）等不同等级景区的特点，聚焦基础设施

完善和服务效能提升。新版《标准》强化了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明确提出加强通往景区道路建设、完善停车设施、优化游客中心功能、规范导览系统等具体举措，项目完善一体化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恰好契合上述标准，可有效补齐景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景区可进入性和服务质量，助力景区巩固等级创建成果、提升揭西旅游影响力。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政策

项目涉及的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属于生态敏感区域，京明度假村、黄满磔瀑布旅游区均依托自然生态资源打造，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契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设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统筹协调，避免过度开发对自然生态造成破坏，符合国家关于生态旅游、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国家推动生态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生态康养旅游产品的要求相契合，同时也符合国家关于加强旅游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景区安全设施的相关政策

（4）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2021 年 7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了全面而具体的要求，明确提出：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增强服务功能。要求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为游客

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完善配套设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包括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休息区等，以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推进旅游标识体系建设。标识系统完善，持续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确保游客能够清晰、准确地识别旅游目的地和相关信息。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性，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包括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等，提高旅游目的地的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加强旅游绿道体系的建设和维护，为游客提供舒适、安全的步行和骑行环境。综上所述，旨在通过完善各项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推动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5）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了全面而具体的要求，旨在通过加强智慧旅游、旅游交通与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旅游供给与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以及新技术应用与旅游装备提升等方面的建设，推动广东省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其中推动生态旅游道路建设，加快南岭生态旅游道路建设，支持建设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推出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优化推广广东省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南、“粤游玩”、

粤省事文旅专区等移动端应用，严格落实A级旅游景区“限量、错峰、预约”要求。

（6）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的改善和提升，包括旅游服务设施与交通体系优化。其中服务设施完善方面，规划中提到要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这包括旅游服务设施如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的建设和完善。交通体系优化方面，规划中提到要优化交通体系，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这包括改善交通状况，提升旅游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

（7）符合广东省旅游强省建设相关政策

项目建设契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省的若干措施》要求，紧扣广东省“建设旅游强省”“打造温泉康养示范地”的发展目标，聚焦景区基础设施完善和服务质量提升。该政策明确提出“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机场、码头、高铁站等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以A级旅游景区为重点，加强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等建设，优化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项目整合提升重点景区服务效能、

完善一体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与上述政策举措高度契合。同时，本项目属于文旅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政策中“将文旅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旅游发展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要求，可享受相关资金扶持政策。

（8）符合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相关政策

本项目建设助力揭西县落实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契合广东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导向。“百千万工程”强调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揭西县依托生态旅游资源发展文旅产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项目通过提升重点景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推动景区提档升级，可带动当地旅游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和圩镇风貌提升，与广东省通过文旅产业赋能县域发展、推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的政策要求相一致。

2.2 与现行重大政策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五五”规划及省、市等各级“十四五”“十五五”规划中，从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重视提升地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旅游景区发展等各个方向推动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

平提升，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乡村旅游厕所、污水治理等工程；统筹推进县域道路建设，加快改造连接县域道路通向旅游景点的公路和危桥；整体推进农房管控、农村风貌提升，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并积极稳妥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引资建设民宿、酒店等多种开发形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现代旅游业体系，因地制宜推动旅游业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

本项目作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停车场建设、服务中心建设、旅游设施提升等各方面加快全县旅游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落实好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硬条件，有效扩充揭西县旅游产业发展规模化、丰富化、多元化，有利于加速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与融合。在满足大众旅游出行和消费需求的同时，推动全县旅游环境整治提升，科学规划区域停车场、内部交通、便民设施等，合理配置公共厕所、垃圾桶，提升区域供水排水体系，推动居民点无障碍设施建设区域扩大和完善，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相衔接的。

（2）项目与《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人文打牢旅游公共服务基础，提升全市旅游管理与服务水平。实施改善旅游基础设施专项计划。加快完善全市旅游综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市级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县（市、区）旅游厕所、A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景区标识等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推进旅游基本要素品质提升和特色集聚发展，规范和提升旅行社、旅游交通、旅游购物、旅游娱乐等旅游服务。引导和鼓励景区提升等级创建工作，推进景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作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重建设旅游停车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观光慢行系统设施、旅游厕所等设施，符合《揭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打牢旅游公共服务基础，提升全市旅游管理与服务水平的重要部署要求，积极推动全县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目标符合揭阳市旅游发展要求的。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

2.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10月，工期为19个月，预计竣工日期2028年5月。

3.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围绕京明度假村（3A）、黄满磜瀑布旅游区（4A）、大洋国际旅游区（4A）等县域内重点旅游景区，开展一体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包括：建设游客服务中心2个，建筑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建设旅游服务驿站6个；建设旅游厕所6座；建设旅游环线通景道路约5公里；改造旅游基础设施（包括修缮休憩点等游客配套服务设施、改造原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改造面积共计约7.5万平方米；建设旅游环山走廊约3.8公里；特色景点设施改造约5项；建设旅游生态停车场5处，提供停车位约165个，设置充电桩60套；配套建设旅游标识牌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旅游调度服务收入、游客中心及旅游服务设施摊位租赁收入、驿站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旅游管理服务收入等。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95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49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51.24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97.26万元，建设期利息737.50万元。

计划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55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通过单位自筹解决。

5.项目建设意义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揭西县京明度假村（3A级）、黄满磡瀑布旅游区（4A级）、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旅游景区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完善与提升改造，推动县域旅游资源一体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集中展示，全面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与整体发展环境，助力揭西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有必要的，是属于有公益性的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项目于2026年04月06日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28号，同意项目立项，开工，建设。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

公司名称：**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663348497C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河山路14号第三层、第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信息：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揭西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共享自行车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主管单位：**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该项目总投资19580.00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国有企业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

本项目旅游业新发展理念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高质量创新发展，它是旅游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也是旅游业转

型升级的方向。发展旅游，就是要提升旅游业发展能力，拓展区域旅游发展空间，培育区域旅游增长极，构建旅游产业新体系，培育旅游市场新主体和消费新热点。二是协调发展，发展旅游业有利于统筹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供需协调；有利于推动区域特色化发展，促进景点景区内外协调；有利于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促进城乡协调；有利于完善产业配套要素，促进软硬件协调；有利于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规模质量协调。三是绿色发展，绿色发展就是把旅游与生态和旅游结合起来，把资源和产品对接起来，把保护和发展统一起来，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创造更多的绿色财富和生态福利。四是开放发展，文化旅游业的开放发展就是更加注重拓展开放发展空间，打破地域分割、行政分割，打破各种制约，走全方位开放之路，形成开放发展的大格局。五是共享发展，共享发展的目的就是实施旅游、促进城乡旅游互动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不仅要能带动广大乡村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还要提高农村农业人口的福祉；更要提升城市人口的生活质量，形成统一高效、平等有序的城乡旅游大市场。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旅游基础，促进揭西县旅游业发展

近年来，旅游已经进入大众化消费时代，消费需求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一方面，开始由物质消费为主向物质和服务消费并重转变，另一方面开始由满足其基本需求向更加注重品质和服务转变，迫切需要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同时，旅游产业也面临着转方式、调结构的重大历史任务，其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是旅游业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切入点和工作抓手，也是建设现代旅游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揭西县随着接待游客数量逐年增加，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没有随旅游发展同步建设到位，旅游景区基础设施不完善，是发展旅游产业的阻碍屏障，旅游设施配套短缺问题逐渐显现，到景区的进入性较差、游览服务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存在问题、没有舒适的游客等候休息区，旅游标识也不够完善、停车场车位不足以及景区管理用房等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不利于旅游业的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完善旅游道路、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品牌奠定了基础，加上原有的景区自然条件，极大地打造优美的景区环境，创造更多的价值，带动周边的经济发展，为当地社会条件带来更好的推动作用。通过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促进揭西县打造成为旅游设施完善、旅游环境优良、旅游知名度高的全域旅游城市，带动经济提升。

（3）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动“百千

万工程”实施的需要

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乡镇环境整治及产业建设发展行动如火如荼。在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中首次提出“百千万工程”，将广大乡镇的建设推向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在广东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动员大会上，省委书记黄坤明更是强调，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乡村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本项目是对全县域内旅游资源进行旅游基础设施一体化打造，整体提升旅游资源服务水平，近年来深受徒步爱好者及旅游爱好者青睐，为加强全县域内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通过对建设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工程的建设和完善，实质性改善全县城镇面貌，有效落实全县域内旅游资源旅游产业发展硬条件，以线带面改善乡镇人口聚集区面貌，提高全县旅游吸引力，增强区域旅游业氛围活力，协调构建圩镇经济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乡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动“百千万工程”实施的需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政府投资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景区，能从直接增收、产业带动、

就业民生、基础设施、区域品牌五个方面，为当地带来显著且可持续的经济效益，概括如下：

1、直接经济效益

形成景区门票、观光、餐饮、住宿、文创等稳定经营收入，增加地方财政税收与国有资产收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以旅游为纽带，拉动餐饮、酒店、交通、零售、文化、农业等相关产业，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完整消费链，放大经济乘数效应。

3、扩大就业与居民增收

提供景区服务、管理、经营等直接就业岗位，带动周边民宿、农家乐、商铺等间接就业，提高居民工资性、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

4、完善基础设施，提升资产价值

推动水电、通信、环境整治等公共设施升级，盘活闲置土地、房屋、生态文化资源，带动周边土地和房产增值。

5、提升区域品牌与长期竞争力

打造城市名片，提升知名度与吸引力，带动招商引资、人才流入，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地方经济长期发展韧性。

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

以公共投入激活资源、带动产业、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提升区域价值的重要举措，实现经济、民生、品牌多方共赢。

（三）社会效益分析:

1、保护旅游资源文化

通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资源遗址修复，可以进一步提升旅游资源服务质量，促进旅游资源遗址文化保护，有利于加强保护旅游资源文化。

2、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在项目建成后，通常会改善全县的基础设施，如交通、水电供应等，直接提升了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同时，旅游环山走廊、登山步道等建设也可丰富居民的日常生活，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3、增加就业岗位，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而且，项目的实施可带动诸如建筑材料、建安施工、社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在工程建设中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对扩大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有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5）《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公共发〔2024〕41号）；

（1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等。

2、省、市有关政策文件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7）《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9）《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10）《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号）；

（11）《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粤建节〔2021〕165号）；

（12）《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13）《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揭府〔2021〕24号）；

（14）《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5）《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揭阳保护规划(2021-2035年)》；

（17）《揭阳市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揭阳市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3、相关标准和规范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

订）；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 年）；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6）《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

（7）《旅游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等。

二、项目总投资

建设总投资约1958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49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51.24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97.26万元，建设期利息737.50万元。

表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1449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1.24
3	预备费	897.26
4	建设期利息	737.50
项目总投资		1958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155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2026年年申请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2027年申请15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单位自筹资金4080.00万元。具体如下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9580.00				4080.00						1000.00		14500.00
2026	14000.00										1000.00		13000.00
2027	3500.00				2000.00								1500.00
2028	2080.00				208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目前，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工作，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政策和审批基础。着手启动项目招投标相关筹备工作，并同步与相关部门开展对接，梳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流程，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本项目建设周期从2026年2月开始至2028年5月结束，建设周期共为23个月。其中前期工作时间为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施工工期为2026年10月至2028年5月。项目进度预计如下：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拟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

2026年4月-2026年9月，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制作；

2026年10月-2028年5月，拟办理公开招投标、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

2028年6月-7月，完工验收，进入正式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期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用，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的支付。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1、项目专项收入及结余预测的依据

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算运营期按18年。

根据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可研报告及其他资料。项目于2028年8月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运营。

项目假设的条件：

（1）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第一至三年为建设期，第四年开始运营；

（2）预测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

（4）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财政先行垫付。

1.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建成后，项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旅游调度服务收入、游客中心及旅游服务设施摊位租赁收入、驿站出租收入、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旅游管理服务收入等。

（1）旅游设施场地租赁收入

本项目预计可设多个场地进行租赁，包含游客集散服务中心、旅游驿站、旅游服务设施及资源改造再利用、临时活动场地、自动贩卖机场地等出租。

游客服务中心租赁收入：预游客服务中心租赁收入：预计有5000㎡可供出租，按60元/㎡/月来计算，初年租赁收入为360.00万元。

本项目开展旅游服务设施及资源改造再利用，并建设特色景点出租。出租涉及面积按5万平方米计，按15元/㎡/月来计算，初年租赁收入为900.00万元；特色景点设施出租按100万元/年计；则旅游服务设施及资源改造再利用年收入为900+100=1000.00万元。

临时活动场地租赁收入：预计有6000㎡可供出租，按20元/㎡/月来计算，年出租收入为144.00万元。

自动贩卖机场地租赁收入：预计域内旅游资源内可设250个自动贩卖机，每个自动贩卖机租赁收费按4000元/年计，则年自动贩卖机场地出租收入为100.00万元。

共年收入为：360+1000+144+100=1604.00万元。

测算依据：根据《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2024）、《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等文件依据，并参考揭阳市旅游区设施租赁收费市场定额标准（揭阳西湖公园集装箱摊位单箱3000元/月，双连租5600元/月；揭阳古城商铺500-2600元/月（面积7-56㎡）等），本项目对游客服务中心铺位租赁、临时活动场地租赁、自动贩卖机场地租赁定价为60元/㎡/月-25元/㎡/月，基本符合市场定价规律。

（2）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暂按可提供停车位约720个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

〔2018〕11 号）规定，本项目停车位收费按 10 元/次，估计每个停车位每日周转 2 次，则年停车位收入为 120.45 万元。充电桩 60 个，预计年收入为 13.70 万元。则停车位及充电桩年收入为 134.15 万元。

收费单位：市天泽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普宁高铁站停车场）
收费标准：
1、 小型车辆（20座及20座以下，限载2吨及2吨以下货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免费，15分钟以上至3小时（含3小时）5元/辆·次，3小时以上至6小时（含6小时）10元/辆·次，6小时以上至9小时（含9小时）15元/辆·次，9小时以上至12小时（含12小时）20元/辆·次，12小时以上至24小时25元/辆·次（24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25元/辆）；
2、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㈠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停车位及充电桩年收入不考虑价格增长。

（3）广告牌出租收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于游客中心、廊道道、停车场、信息推广等均可提供广告服务，预计可设 150 个广告位，每个广告位收费按 6000 元/年计，则年旅游广告牌出租收入为 90.00 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广告牌出租收入按 60%的出租率考虑并不考虑价格增长。

（4）旅游管理及文创服务收入

参照历年旅游文创收入数据及周边文创发展市场趋势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游客中心、景区、栈道等场所的文创推广产品及相关旅游管理服务年收入预计为150.00万。

（5）旅游调度服务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对全县旅游景区具备信息化调度管理能力，提供全县旅游服务资源调配、游客指引等信息化服务。此项年收入预计为100.00万。

2025年揭阳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553.75亿元，增长3.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12亿元，可比增长5.5%；市县级税收收入83.13亿元，同比增长52.2%、可比增长9.1%，其中“四税”增长14.2%，增速均位列全省第一。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721元，增长5.1%。本次取揭阳市2025年GDP的增长值3.2%作为预测的增长率的情况下预测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游客服务中心租赁收入	停车位及充电桩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旅游管理及文创服务收入	旅游调度服务收入	合计
第1年	-	-	-	-	-	-

第 2 年	-	-	-	-	-	-
第 3 年	-	-	-	-	-	-
第 4 年	1604.00	134.15	54.00	150.00	100.00	2042.15
第 5 年	1655.33	134.15	54.00	154.80	103.20	2101.48
第 6 年	1708.30	134.15	54.00	159.75	106.50	2162.70
第 7 年	1762.96	134.15	54.00	164.87	109.91	2225.89
第 8 年	1819.38	138.44	54.00	170.14	113.43	2295.39
第 9 年	1877.60	134.15	54.00	175.59	117.06	2358.39
第 10 年	1937.68	134.15	54.00	181.20	120.80	2427.84
第 11 年	1999.69	134.15	54.00	187.00	124.67	2499.51
第 12 年	2063.68	134.15	54.00	192.99	128.66	2573.47
第 13 年	2129.72	138.44	54.00	199.16	132.78	2654.10
第 14 年	2197.87	134.15	54.00	205.54	137.02	2728.58
第 15 年	2268.20	134.15	54.00	212.11	141.41	2809.87
第 16 年	2340.78	134.15	54.00	218.90	145.93	2893.77
第 17 年	2415.69	134.15	54.00	225.91	150.60	2980.35
第 18 年	2492.99	138.44	54.00	233.13	155.42	3073.99
第 19 年	2572.76	134.15	54.00	240.60	160.40	3161.91
第 20 年	2655.09	134.15	54.00	248.29	165.53	3257.07
第 21 年	2740.05	134.15	54.00	256.24	170.83	3355.27
合计	38241.76	2427.58	972.00	3576.22	2384.15	47601.7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有工资福利费、维修及管理费、综合税费等。

（1）工资福利费：参与项目运营管理的人员预计为20人，工资及福利费按每人每年平均8万元计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工资为160万元，并按每年3.2%的比例进行增长。

（2）运营维护费用：按年营运收入的5%计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维护费用为143.91万元，并按每年3.2%的比例进行增长。

（3）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年运营收入的6%计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管理及其他费用为172.69万元，并按每年3.2%的比例进行增长。

发债期间，项目运营期第一年的总成本为476.60万元。

3、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与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	利润
第1年	-	-	-
第2年	-	-	-
第3年	-	-	-
第4年	2042.15	476.60	1565.55
第5年	2101.48	491.85	1609.63
第6年	2162.70	507.59	1655.11
第7年	2225.89	523.83	1702.06
第8年	2295.39	540.60	1754.79
第9年	2358.39	557.90	1800.50

项目 年度	收入合计	成本	利润
第 10 年	2427.84	575.75	1852.09
第 11 年	2499.51	594.17	1905.34
第 12 年	2573.47	613.19	1960.29
第 13 年	2654.10	632.81	2021.29
第 14 年	2728.58	653.06	2075.52
第 15 年	2809.87	673.95	2135.92
第 16 年	2893.77	695.52	2198.24
第 17 年	2980.35	717.78	2262.57
第 18 年	3073.99	740.75	2333.24
第 19 年	3161.91	764.45	2397.45
第 20 年	3257.07	788.91	2468.15
第 21 年	3355.27	814.16	2541.11
合计	47601.71	11362.86	36238.86

3. 应付本息情况

揭阳市揭西县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融资金额 155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利息，第二十年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14000.00		14000.00	2.50%	350.00	350.00
第 2 年	14000.00	1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3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4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5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 6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7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8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9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0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1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2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3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4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5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6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7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8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19 年	15500.00			15500.00	2.50%	387.50	387.50
第 20 年	15500.00		14000.00	1500.00	2.50%	387.50	14387.50
第 21 年	1500.00		1500.00	0.00	2.50%	37.50	1537.50
合计	-	15500.00	15500.00	-	-	7750.00	23250.0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成本	利息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 1 年	0.00	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第 2 年	0.00	0.00	387.50	387.50	-387.50	-737.50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成本	利息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3年	0.00	0.00	387.50	387.50	-387.50	-1125.00	
第4年	2042.15	476.60	387.50	864.10	1178.05	53.05	
第5年	2101.48	491.85	387.50	879.35	1222.13	1275.18	
第6年	2162.70	507.59	387.50	895.09	1267.61	2542.79	
第7年	2225.89	523.83	387.50	911.33	1314.56	3857.35	
第8年	2295.39	540.60	387.50	928.10	1367.29	5224.64	
第9年	2358.39	557.90	387.50	945.40	1413.00	6637.64	
第10年	2427.84	575.75	387.50	963.25	1464.59	8102.23	
第11年	2499.51	594.17	387.50	981.67	1517.84	9620.07	
第12年	2573.47	613.19	387.50	1000.69	1572.79	11192.86	
第13年	2654.10	632.81	387.50	1020.31	1633.79	12826.65	
第14年	2728.58	653.06	387.50	1040.56	1688.02	14514.67	
第15年	2809.87	673.95	387.50	1061.45	1748.42	16263.08	
第16年	2893.77	695.52	387.50	1083.02	1810.74	18073.83	
第17年	2980.35	717.78	387.50	1105.28	1875.07	19948.90	
第18年	3073.99	740.75	387.50	1128.25	1945.74	21894.64	
第19年	3161.91	764.45	387.50	1151.95	2009.95	23904.59	
第20年	3257.07	788.91	14387.50	15176.41	-11919.35	11985.24	
第21年	3355.27	814.16	1537.50	2351.66	1003.61	12988.86	
合计	47601.71	11362.86	23250.00	34612.86	12988.86	-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计
项目专项收益	36238.86	36238.86
已用于平衡其他专项债的融资本息合计	0.00	0.00

本期专项债融资	15500.00	15500.00
本期专项债本息合计	23250.00	23250.00
融资本息合计	23250.00	23250.00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专项收益	36238.86	36238.86
本息覆盖倍数	1.56	1.56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益为36238.86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6。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90%	预期项目收益的80%
预期收益	36238.86	32614.97	28991.08
债券本息	23250.00		
本息覆盖倍数	1.56	1.40	1.25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广东省专项债券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155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运营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56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目前，揭阳市揭西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过揭西县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拟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揭阳市揭西

县3A级以上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利率为2.45%，专项债融资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期限为十五年。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揭西县财政局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加强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

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